國立政治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初期合作洽談 |
| 雙方對於共同合作有想法，尚待會議討論。1. 若希望對方就會議中之機密資訊保密，可請個人簽署 1\_會議保密切結書（會議當下即可完成簽署）
2. 雙方亦可簽訂　2\_產學合作保密合約書。(須經雙方用印，校內並須填寫用印申請單)
3. 就雙方初步合作意願可簽署 3\_產學合作合作意向書 。（非必要）
 |
| 2 | 合作類型選擇 |
| 企業 | 經雙方討論後，公司所需之技術目前尚未開發或驗證，可簽署　4\_產學合作合約書　。若學校已有公司所需技術，可進行技術移轉。若學校已有公司所需之專利，可進行專利授權。 |
| 企業與國科會 | 本校與企業間之合作合約，請依是否有「先期技轉金」區分：* 有先期技轉金：5\_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\_適用國科會補助無先期技轉金版
* 無先期技轉金：6\_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
 |
| 企業其他部會 | 依各部會約定之範本擬定。 |
| 3 | 雙方議約流程 |
| 使用本校合約範本：1. 將本校合約範本填入必要資訊後請公司審閱。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明白標示。
2. 雙方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，請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校用印。（用印申請單）
3. 本校用印完後寄交合作廠商用印。

使用他方所提供之合約：1. 雙方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，請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校用印。（用印申請單）
2. 本校用印完後寄交合作廠商用印。
 |